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2、本次回购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进而导致本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 形象,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动股价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 促进公司快速、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



许可的其他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9 元/股(含)。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 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 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次回购的实际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事项启 动后,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6.9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3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31%;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17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 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 数量。

7、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①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 ①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③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股份的金额上限 3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6.9 元/股计算, 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 公司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435 万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

1、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预计本次回购股份 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59, 684, 655	18. 04%	64, 034, 655	19. 35%
二、无限售流通股	271, 217, 296	81.96%	266, 867, 296	80.65%
三、股份总数	330, 901, 951	100.00%	330, 901, 951	100.00%

2、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划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 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59, 684, 655	18.04%	59, 684, 655	18. 28%
二、无限售流通股	271, 217, 296	81.96%	266, 867, 296	81.72%
三、股份总数	330, 901, 951	100.00%	326, 551, 951	100.00%

上述拟回购股份在实施相关事项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 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00,952,718.0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735,510,750.24 元,流动资产 501,583,042.93 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0%、4.08%、6.0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了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号,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和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如前所述,若按回购数量 435 万股计算,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郭弟先生与公司董事长王有治先生、董事郭斌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郭弟民先生在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11 月 2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24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郭弟民先生上



述减持持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 工作,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全部事 宜,包括但不限于:

- (一)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 (三)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未能实施前述事项予以注销等);
- (四)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或者 终止本回购方案,以及延长回购股份的期限,但延长后的期限不应超过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一年;
- (五)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官(如需):
- (六)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 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意见等。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事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 (1)、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 (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后及时通知 债权人。

七、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预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

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